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0號

聲 請 人 勇澤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詠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和解及破產事件，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，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宣告破產，其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，有聲請人檢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